附件一

高雄市立左營高中110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免學費補助申請表

※本表僅為辦理免學費補助之用,有特殊身分者請於至總務處出納組填寫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」,並 檢附相關文件辦理。

※本表請於 8 月 25 日(三)新生訓練結束前以班為單位,按照座號,全班統一繳回註冊組。

一、申請欄			※ 本	項補助係教育	部為各高級中	等學校學生	.,減輕家長	. 負擔之關懷措施				
學生姓	名		班級 座號	年	班	號	學號					
申請類	別(言	青勾選其一)	申請條件與對象									
(請確實完	費補助 生、家長、導師簽 查調資料欄及背頁	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,採計 106 年度,若查 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 2. 兼具特殊身分:□身心障礙(輕、中度)□中低收入戶□特 殊境遇家庭子女,須另加填學雜費減免申請表										
□ 不申訪 (仍請完成 章,但免知	戈學生	、家長、導師簽 間資料欄)	※不予 2. 具特	_ · · ·	身心障礙(重	重度)□個		免。 □原住民 □軍				
學生簽章	(無論	(是否申請皆需簽章)	家長 簽章	(無論是否申:	青皆需簽章)	導師 簽章	(無論是否	(申請皆需簽章)				

申請免學費補助者,請續填本欄位及次頁切結書,不申請者免填(身障重度身分仍請填寫,以進行所得查調)

二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				
4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	職業	是否為 法定代 理人	※若僅填寫父或母,或 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 理人, 請提供新式戶口				
家戶山	父					□是 □否	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 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 卧。				
狀況	母					□是 □否	<u>驗。</u>				

注意事項:

- (一)110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8 年度;110 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 109 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,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**家戶狀況改變時,請加附新式戶口名簿**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不申請者免附)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,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,應由學校負責詳核,如有不實, 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,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逾系統統一查調時間,或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,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,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(不申請者免填)

經	確	認				_ (具令	頁人	姓名	名)	本	學	期」	丘無	同	時	享	有	政	府
其	他	相	關乌	퉏費	'减	免、	補	助	,或	與源	咸免	. ·	補」	功學	費	性	質	相	當	之
給	·付	- ,	如为	有道	皇者	,)	願無	條條	件浆	宇高	級	中华	等導	垦校	免	學	費	補	助	款
項	,	繳	回孝	女育	部	國日	及	學育	介教	育署	<u> </u>	絕	無身	異議	,	特	此	聲	明	0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,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,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